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黄文锋）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在 2024 年度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黄文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注册会计师，广东省经济学家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广东省优秀教师。2001 年至 2004 年于广东金融学院任会计；2005 年至今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任会计学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
------	-------	-------	-------	-------	------

		数	参加次数	数	
第四届董事会	11	3	8	0	0
第五届董事会	4	2	2	0	0

公司 2024 年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8	8

本人对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4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7、《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9、《2023年度工作报告》
2024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

	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要》
		2、《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4年10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4年10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4年1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3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2024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3、《2023年度工作报告》
2024年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本人共参加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7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2024年12月4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深圳市金泰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12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1、《关于开展沪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3、《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	-----------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4 年度，本人行使以特别职权情况如下：

- 1、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依法就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本次征集表决权最终未有股东委托本人进行表决。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了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工作安排等与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进行商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及内控情况，就总体审计服务范围和方案、审计时间表、审计方法、重点关注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讨论，在后续审计过程中根据会计师工作开展情况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进行沟通 and 讨论，听取会计师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提升的相关建议，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审计报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合规运作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就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与其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此外，通过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及调研交流的机会，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并利用自己的行业专业知识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人对公司工厂进行了实地调研，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业务和相关产品的了解；同时本人对公司子公司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积极参与公司存货盘点，对江苏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深入细致的了解，结合自身财务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以上，本人 2024 年度合计现场工作时间约十五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便于本人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9 月 25 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4 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深圳市金泰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了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报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履职，通过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 8 日，刘春华女士调整工作岗位并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经充分了解候选人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资料，认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及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因任期届满，李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目前公司财务总监尚未有合适人选，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将暂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伍婧娉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提名或任免董事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8 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 1 月 9 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4 年 3 月 14 日，本人出席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本人出席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文锋

2025 年 4 月 23 日